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Rider University)签订《收购与出售协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为避免原交易在2019年6月30日后继续推进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国际教育布局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为尽快推动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的合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签订了《终止与合作的协议》,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同时双方在师资课程支持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公告》。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1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1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Rider University)签订《收购与出售协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为避免原交易在2019年6月30日后继续推进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国际教育布局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为尽快推动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的合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签订了《终止与合作的协议》,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同时双方在师资课程支持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公告》。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1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Rider University)签订《收购与出售协议》,协议约定文华学信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子公司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此公司为主体收购美国瑞德大学下属的威斯敏斯特合唱音乐学院(Westminster Choir College)、威斯敏斯特音乐学校(Westminster Conservatory of Music)和威斯敏斯特继续教育学院(Westminster Continuing Education)(以下合称“三所学院”)的有关资产和接管其运营(以下简称“原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为避免原交易在2019年6月30日后继续推进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国际教育布局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为尽快推动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的合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签订了《终止与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同时双方在师资课程支持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现将事项概述与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收购事项概述

(一)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与出售协议》约定,原交易标的为美国瑞德大学所持有的为三所学院运营和业务相关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房地产和已利用或可用权利(不包括留存资产,但包括校园)中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校舍土地;教学设备设施;与学院相关的许可证、协议和其他文书;所有课程;应收款项;运营资料和记录;知识产权等。转让内容还包括,将当前价值约为1900万美元的捐赠基金以及交割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新增捐款转入威斯敏斯特合唱音乐学院。根据协议,交易价格为四千万美元(US$40,000,000)。

原交易的主要交割条件包括:(1)新泽西州批准,学院运营和交易完成相关的一切必要和适当许可证、批准、同意和执照,包括但不仅限于新泽西州总检察长批准、新泽西州教育部颁布的许可证以及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批准;(2)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针对该交易而签发的批准。

交割时间:原交易标的的交割,需在所有交割条件满足或放弃之后的三十(30)天内进行,但交割发生时获得或以之为条件的批准除外,该等条件仅在交割发生时方可满足(“剩余批准”)。收到剩余批准的交割条件应被视为已经满足,且当实现交易双方同意该条件已获满足时,方可进行交割,但对于实际交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2019年7月1日(“交割日期”)。

(二)截至目前原交易的进展情况

遵照《收购与出售协议》中对收购价款及支付的约定,公司已向卖方美国瑞德大学支付交易押金100万美元,交易押金存放于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托管账户之中。

目前,文华学信就原交易已经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登记凭证》。

截止目前,原交易尚未获得《收购与出售协议》第4.2节中约定的美国相关批准。公司尚未收到与学院运营和交易完成相关的一切必要和适当许可证、批准、同意和执照,包括新泽西州总检察长批准、教育部颁布的许可证以及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批准。

二、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开展合作的原因

公司签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的目标是通过收购三所学院的有关资产和接管其运营,加强与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深度合作与互动,巩固公司在国际学校艺术素质培养特色的优势,开启在全球教育资源布局的新阶段。

在《收购与出售协议》签订后,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双方都在推动尽早达成包括取得所在国有关政府机构审批在内的各项交割条件。但在交割过程中发生了诉讼,且取得新泽西州总检察长批准、新泽西州教育部颁布的许可证以及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批准时间过长超出交易双方正常预期,同时受到国际环境及中美经贸领域合作方面形势的影响,双方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1日的交割日期前达成《收购与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主要交割条件。同时,根据前述背景和实际交割进展,双方仍难以预计在2019年6月30日后达成包括取得美国新泽西州批准在内的全部交割条件所需的时间。

在原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及三所学院通过沟通、实地互访等方式建立了初步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的开展合作共同发展。

为避免原交易在2019年6月30日后继续推进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国际教育布局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尽快推动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的合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公司与美国瑞德大学签订《终止与合作的协议》,包括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在内的三所学院将继续隶属于美国瑞德大学,美国瑞德大学将与公司在师资课程支持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与合作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母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买方: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的子公司

卖方:美国瑞德大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

(1)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将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并失去法律效力。

(2)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押金托管代理人将根据指令向买方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前期已支付给卖方的共计壹佰万美元($1,000,000)交易押金。

(3)母公司和买方根据《收购与出售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期前已向卖方支付共计壹佰肆拾万美元($1,400,000)营运扶助款,美国瑞德大学将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买方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共计柒拾万美元($700,000)营运扶助款,剩余共计柒拾万美元($700,000)返还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如果卖方未能在任一约定日期支付足额款项,买方应当向卖方寄送书面的违约与补救的通知。如果该笔到期款项在收到违约与补救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仍未付清,则将对未足额偿还的金额收取利息,利率按照10%或《新泽西州法院规则》中所规定的判决后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确定。利息自补救期结束的第一日起算,至足额付清之日停算。

2、双方开展合作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秉承良好意愿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在三年的期间内,按照下述程序,由美国瑞德大学或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帮助公司建立合唱团及进行课程研发。

凯文教育指派1-3名有适当学术与艺术资质的老师在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学习一年。在经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许可后,1-2名教师参与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设计的学习项目,内容包括威斯敏斯特的课程与合唱团等;

在学习期间,派驻老师与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教师共同为朝阳凯文学校设计一份多年制的合唱课程。

学习结束后,由派驻教师在朝阳凯文学校教授所设计的合唱课程。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向凯文教育提供校友名单,以帮助凯文教育聘用全职教师。

②在2019-2020学年度,美国瑞德大学或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承诺指派一名全职或兼职的教师到凯文学校进行短期的交流学习。

在凯文合唱团已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到美国瑞德大学或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进行访问。

③凯文教育指定并聘用一名招生官,以在2019-2020学年协同与美国瑞德大学的招生人员一同工作,制定并执行针对凯文学校和在中国的学生进入美国瑞德大学学习的招生计划,尤其是作为进入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线上或线下项目学习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凯文将为实现2020-2021学年的初步招生目标做合理的努力,即不少于五名学生进入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学习。

④凯文教育可以在美国瑞德大学校区开展冬夏令营或其他短期项目;

(2)美国瑞德大学和凯文教育还同意秉持良好意愿在合理限度内寻求更多合作,可能的形式包括下例:

①使用视频会议或流媒体软件支持协作。

②凯文教育对美国瑞德大学的线上课程与专业进行推广。

③凯文教育应为寻找能够为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中国音乐合唱团提供协助、咨询和实习的人员付出合理的努力。

④允许任一当事方在任一国家提供教育和/或艺术体验的授权协议。可能的例子包括:美国瑞德大学授权凯文教育在中国提供威斯敏斯特音乐学院的项目。

四、本次终止收购及开展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终止原交易将帮助公司规避如继续交易所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通过与美国瑞德大学及隶属于该大学的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开展合作,将有助于公司继续加强与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深度合作与互动,巩固公司在国际学校艺术素质培养特色的优势。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签署的《终止与合作的协议》中对的交易押金和营运资助款的约定,美国瑞德大学将返还公司子公司前期已支付的100万美元交易押金和140万美元营运扶助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终止与合作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7月16日(周二)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3:00开始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9年7月15日15:00—2019年7月16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2019年7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

1、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44,349.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3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66905,87666871。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 深圳引导基金及涌金控股等共同设立科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参股公司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潮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智科技”或“投资基金”)份额3,000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英智基金总规模将达到2.3亿元人民币,其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涌隆”)。英智基金将主要聚焦在国家重点科技创新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尤其聚焦在早期的孵化项目,推动群兴玩具科创孵化战略目标的实现,构建科技创新全产业链生态建设。

环潮合伙于2019年6月28日与杭州涌隆、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引导基金”)、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英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天津环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优势互补、优化相关产业资源,提升竞争优势。

杭州涌隆以及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相关事项无需提交群兴玩具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5242502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跃龙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二楼B2099室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二楼B2010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涌隆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2159。

2、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UQE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蓝澜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46号投资大厦1113室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政府大楼413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219520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3)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79742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利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69室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6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英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英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PYB7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七层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七层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的孵化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3MG7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莹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英智科技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